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初步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以下事項：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為23.27億港元，而2022年同期約為18.91億港元，增長約23%；
-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淨利潤約為3.09億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為7,000萬港元；及
- (i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億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億港元。

預期收入總額增長及盈利改善，主要得益於全球航空業快速復蘇及綠航發展趨勢下，本集團擴大及優化機隊組合，增加新一代節能飛機，以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的初步審閱，並非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該數據可能做出修改及調整，並應以本公司截至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發佈，隨後將發佈對應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